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28屆第2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晚上6時30分

地點：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主席：游開雄理事長

出席：黃常務理事雅羚、李常務理事淑寶、黃理事教倫、張理事珮琦、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陳監事雅萍

列席： 吳秘書長文君、辛副秘書長佩羿、李副秘書長蕙君

請假：陳理事建宏、林理事重宏、王理事信凱、游監事蕙菁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1. 追認第28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2. 確認第28屆第2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1. 10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收入金額為253,286元，支出金額為832,297元。
2. 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蔣昕佑、陳威駿、陳品鈞、錢炳村、張哲維、韓邦財、劉睿哲、蘇建榮、許懷儷等9位律師。
3. 本月退會計有林美宏、林傳源、周信宏、周利皇、張育祺、張家茹、李善植、鐘育儒、張瓊文、郭鎮周、呂純純、姜智逸、王耀星、李郁霆、余道明、高宏文、張立業等17位律師。經第28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退會計10人。
4. 截至108年1月23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1,479 名。
5. 法務部函復有關律師函詢: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各辦事處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乙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6. 全聯會訂於107年12月22日下午假該會會議室舉行第11屆第3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游開雄常務理事代表與會。
7. 全聯會函轉107年12月21日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主辦 「區域整合與跨境投資:亞洲對BEPS的實踐與回應研討會」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8. 107年12月27日上午10時，本會假基隆律師公會會所(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舉行第28屆第2任李淑寶理事長、第28屆第3任游開雄理事長交接典禮，由蔡志雄常務監事負責監交，完成新任理事長交接儀式。
9. 法務部來函檢送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網址，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10. 全聯會函轉司法院訂於108年1月4日下午舉行「民刑事與行政訴訟鑑定制度」研討會，本會由吳文君秘書長代表與會。

經濟部函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體審查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及「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公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全聯會就案件之受任是否違反律師法第26條規定及相關律師倫理規範、遺產分割訴訟因「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機制而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5項所謂「委任人」之適用疑義函復說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司法院秘書長函請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名額30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全聯會不動產委員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開班「不動產實務系列研習班(中區)」，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司法院民事廳函請本會轉知會員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修正草案惠示卓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請本會指派代表參加「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查詢作業宣導說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全聯會函轉法官學院訂於108年2月18日至2月19日(共2日)辦理「現代家事法制之觀點及挑戰」研習、經濟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四章發明單一性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全聯會函轉經濟部99年10月8日經商字第09902140320號函等5則解釋、108年1月11日第74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第二場次「律師執業之倫理規範:利益衝突」，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全聯會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基隆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2名(女性優先)，本會推薦李常務理事淑寶、游監事蕙菁業已函復市府。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請本會轉知會員關於107年度第2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並彙整旨揭活動之觀審名單，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針對扶助律師之酬金合理調整及法規修正方案表示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全聯會函知與六師、玉山金控攜手於108年1月22日舉辦「第7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凡當日捐血者可獲贈國賓影城電影兌換券乙張，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叁、會議執行報告：

|  |  |
| --- | --- |
| **上次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討論事項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蔣昕佑、陳威駿、陳品鈞、錢炳村、張哲維、韓邦財、劉睿哲、蘇建榮等8位律師請審查。另許懷儷律師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 (彭傑義理事提案) | 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律師證。另周念暉律師業已補正入會資料，俟28-25再次呈請理監事會審核。 |
| 討論事項二、本會第28屆第3次會員大會議程、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表、108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是否提交至會員大會議決，請討論。(詳如會員大會會議手冊1-6頁、10-11頁、12頁、13-14頁、15-16頁) | 同意照案通過。 |
| 討論事項三、本年度公益律師擬於會員大會頒獎表揚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法諮部份依受理諮詢人次前三名排序為林若婷、辛佩羿、李蕙君律師。義辯部份為李基益律師。 | 同意照案通過。 |
| 討論事項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5)將於基隆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 訂於108年1月23日晚上6時30分假基隆會所舉行。 |

肆、監事會報告： 經查公會帳務並無不符。

伍、討論事項：

1. 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張顥璞、雷皓明、鄭凱鴻、陳生全、龔維智、林倩芸、林忠熙、王家敏、李蕙如、張嘉玲、俞浩偉、羅謙瀠、劉博文、莊凱閔、江曉智、李錦臺、張琴、黃曉妍、楊晴翔、陳建州、陳緯諴、葉韋良、林裕家、郭珮琪、黃馨儀、趙浩程、王啓任等27位律師請審查。另王家鋐、周念暉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

決議：除莊凱閔、黃曉妍、陳建州、黃馨儀、趙浩程、王啓任等6位律師需補正資料外，其餘入會文件齊備准予入會。

1. 本會於101年3月13日所購置之ACER筆電、91年6月19日所購置之office 2003軟體等兩項固定資產之壽限已屆淘汰提請報廢。(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報廢。

1. 提請推薦本會「法令研究委員會」、「倫理風紀委員會」、「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人選案。 (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說明: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主委彭國能已申請退會並轉任法官。

 決議：擬聘任新任主任委員如下:

|  |  |
| --- | --- |
| 法令研究委員會： | 李淑寶常務理事 |
| 倫理、風紀委員會： | 游開雄理事長 |
| 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 | 黃雅羚常務理事 |

1. 為提昇本會公文辦理及簽核之效率，是否同意建置雲端公文管理系統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說明:本會已洽詢叡揚資訊雲端公文管理系統，價格方案:$15,400元/年繳(限五個帳號，每增加一個帳號$720元)，首年使用因需加購三個帳號(四名會務人員、四名簽核主管)，即第一年總採購金額為$17,560元/年繳，第二年續約價格$7,560元。

 決議：同意建置。

1. 本會107年度會務人員年終獎金是否依工作績效評估予以核發提請討論。(游開雄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理事長依員工工作表現於1.25-2個月間給予年終獎金。另授權秘書處研擬員工考績制度，於每季進行考核。

1. 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6)將於基隆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晚上六時三十分假基隆會所舉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周靜雯

　　　　　　　　　　 　主席：游開雄